

股票代號：4576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610號4樓（裕元花園酒店）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6

## 參、附件

一、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9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9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0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八、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5

##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6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610號4樓（裕元花園酒店）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2019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201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201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六) 201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2019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2019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201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及【附件三~四】第9~28頁。

### 三、201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單位：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237,833	現金
董事酬勞	1,118,916	

###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9頁。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七】第30~34頁。

### 六、201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2、擬派付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4,716,33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04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由董事會訂定之。

## 承認事項

### 一、案由：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201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2、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及【附件三~四】第 9~28 頁。

決議：

### 二、案由：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5 頁。

2、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3、擬派付股東股息每股 0.1 元，合計新台幣 11,790,830 元；其中現金股利每股 0.04 元，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4,716,330 元，股票股利每股 0.06 元，股票股利總額新台幣 7,074,500 元。

決議：

## 討論事項

### 一、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擬自 201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新台幣 7,074,5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07,45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6 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1,186,156,910 元 (118,615,691 股)。
- 2、本次增資發行由原股東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率分配，其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受理股東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4、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二、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擬就新增之兼職情形提請解除從事相關行為之限制。
- 3、擬解除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永財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邁萃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克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日本上銀公司 監察人 蘇州邁萃斯精密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決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

大銀微系統在 2019 年 9 月 4 日正式掛牌上市，邁入了另一個里程碑，在此感謝股東長期的支持、員工的投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回顧 2019 年因美中貿易衝突反覆不斷、英國脫歐情勢混沌及多起地緣政治緊張等多重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放緩，除半導體需求略有增長外，其餘多呈現下滑趨勢，影響獲利表現，2019 年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2,041,358 仟元，較 2018 年新台幣 2,808,949 仟元減少 2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049 仟元，較 2018 年新台幣 258,199 仟元減少 84%。

因應日益增加的智慧製造與自動化需求，大銀提前布局，雲科廠一期廠房已於 2019 年底完工，將規劃為前製程生產基地，另外亦於 2019 年 8 月取得新竹鳳山工業區 5,071 坪土地，為邁向百億之未來營運做好基礎建設。以下略述定位平台、各式直驅馬達、驅動器與控制器之經營實績與未來展望。

在高精度定位平台(Stage)方面，憑藉著優異之驅動控制和結構技術，對 mini LED 的客戶提供了超高速與高精度解決方案；在半導體設備領域，除了供應一直領先的檢測設備之外也延伸到精密的後段製程，幫助客戶建立起獨特的競爭優勢及技術壁壘，其中藉由更高精度定位平台之開發與提供，協助客戶進入更低奈米半導體製程發展；另外空氣軸承定位平台的技術升級，也讓面板製程之超大型設備邁入更高階的應用。

各式直驅馬達方面；線性馬達今年開發出精密水冷線性馬達，以阻絕熱量傳遞等方式來提升客戶設備之傳動效能並減少能量消耗。力矩馬達隨著更大扭矩及散熱技術的精進，在高階五軸工具機及高精度轉台之應用上，已經在歐美日市場逐漸奠定了基礎，預期隨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之後，2021 年開始市場將會有較大幅度的成長，在營收方面亦能提供穩定挹注。2019 年大銀微系統藉由全球通路和各地區之半導體、面板、PCB 及高階工具機客戶一同開發下一世代驅動與控制解決方案，尤其在機電整合服務方面，本公司成為世界汽車大廠以及手機大廠之首選廠家，這些新機型以及新應用將為 2020 年的業績帶來堅實基礎。

創新是我們的企業文化，本公司近年連續三屆獲頒「台灣精品獎」金銀質獎等殊榮，本年度「直驅式精密水冷線性馬達」榮獲經濟部頒發第二十八屆「台灣精品獎」獎章。優秀的人力資源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石，本公司致力於員工關係的經營，長期重視員工職場安全，打造健康幸福的職場環境，本年度榮獲勞動部頒發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企業標竿獎」肯定。大銀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積極投入社會參與及支持文化藝術事業，以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共創「聽見花開的聲音」核心裝置藝術，獲文化部頒發第 14 屆「文馨獎常設獎-金獎」及「特別獎-評審團特別獎」兩項大獎肯定，大銀持續透過許多創新性的計劃，為 MIT (Made in Taiwan) 塑造新形象而努力。

本著成為客戶最堅實的運動控制領域最佳夥伴為目標，積極提高產品之規格，並輔以更快的交貨速度以及更穩定的產品品質。歷經 2019 年的低潮及 2020 年開始的新冠肺炎流行各國必然造成經濟的不穩定，公司全體同仁必須以更積極的態度面對挑戰。由衷感謝所有股東、政府及金融機構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新的一年大銀全體同仁仍將以提供全方位服務、協助客戶產業升級及布局全球為目標，全力以赴。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崇人



2 0 2 0 年 3 月 2 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評估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948,994 仟元，佔資產總額 18%，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程序及政策執行及其提列金額經適當核准。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檢視當年度去化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呆滯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顏曉芳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293,916	5	\$	421,42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91,791	2		9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14,994	-		3,99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九)		250,256	5		290,16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131,224	2		184,21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四)		13,746	-		8,864	-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		948,994	18		1,110,600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61,251	1		48,77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06,172</u>	<u>33</u>		<u>2,068,969</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7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五)		3,379,362	63		2,455,958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7,078	1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9,403	-		25,021	-
1805	商 譽 (附註四)		49,218	1		49,2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3,170	1		29,1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4,904	1		70,38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5	-		40,7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04,110</u>	<u>67</u>		<u>2,670,444</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410,282</u>	<u>100</u>	\$	<u>4,739,4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180,000	3	\$	15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29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		22,764	1		25,410	1
2150	應付票據		2,672	-		3,355	-
2170	應付帳款		436,511	8		482,61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28,864	4		289,37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195	-		36,69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101,417	2		45,8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37	-		8,0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8,960</u>	<u>18</u>		<u>1,041,349</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932,250	17		1,033,667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5,922	1		23,51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3,89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2,558	-		13,2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	-		5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24,983</u>	<u>19</u>		<u>1,071,031</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2,003,943</u>	<u>37</u>		<u>2,112,380</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9,083	22		1,064,083	22
3200	資本公積		1,578,181	29		880,338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413	1		53,36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7,258	9		544,377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8	-		(2,83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308,194</u>	<u>61</u>		<u>2,539,333</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98,145	2		87,700	2
3XXX	權益總計		<u>3,406,339</u>	<u>63</u>		<u>2,627,033</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5,410,282</u>	<u>100</u>	\$	<u>4,739,4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041,358	100	\$ 2,808,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1,391,820	68	1,746,324	62	
5900	營業毛利	649,538	32	1,062,625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27,452	6	144,216	5	
6200	管理費用	168,211	8	263,25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453	17	377,853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0,116	31	785,324	28	
6900	營業淨利	19,422	1	277,30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19,877	1	6,81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 16,633 )	( 1 )	( 15,992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178	-	37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0,653	2	11,52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20,471 )	( 1 )	23,30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四）	582	-	322	-	
7590	其他支出	( 619 )	-	( 238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67	1	26,107	1	
7900	稅前淨利	44,989	2	303,40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4,940	-	45,20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0,049	2	258,199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82	-	\$ 2,9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16)	-	( 528)	-
		<u>66</u>	<u>-</u>	<u>2,38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3,040	1	( 9,4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1,565)	-	707	-
		<u>11,475</u>	<u>1</u>	<u>( 8,78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541</u>	<u>1</u>	<u>( 6,40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590</u>	<u>3</u>	<u>\$ 251,797</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820	2	\$ 240,47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5,229</u>	<u>-</u>	<u>17,728</u>	<u>1</u>
8600		<u>\$ 40,049</u>	<u>2</u>	<u>\$ 258,199</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145	2	\$ 237,86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445</u>	<u>1</u>	<u>13,932</u>	<u>1</u>
8700		<u>\$ 51,590</u>	<u>3</u>	<u>\$ 251,797</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32</u>		<u>\$ 2.39</u>	
9850	稀 釋	<u>\$ 0.32</u>		<u>\$ 2.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代碼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928,264	\$ 595,280	\$ 759	\$ 41,505	\$ -	\$ 350,517	\$ 2,155	\$ 1,918,480	\$ 73,768	\$ 1,992,248
E1	現金增資	110,000	281,956	546	-	-	-	-	392,502	-	392,50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61	-	(11,86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995)	-	(12,995)	-	(12,995)
B9	股票股利	24,135	-	-	-	-	(24,135)	-	-	-	-
		24,135	-	-	11,861	-	(48,991)	-	(12,995)	-	(12,995)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684	1,797	-	-	-	-	-	3,481	-	3,481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40,471	-	240,471	17,728	258,199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0	(4,986)	(2,606)	(3,796)	(6,402)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2,851	(4,986)	237,865	13,932	251,79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64,083	879,033	1,305	53,366	-	544,377	(2,831)	2,539,333	87,700	2,627,033
E1	現金增資	115,000	697,780	63	-	-	-	-	812,843	-	812,84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47	-	(24,04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31	(2,83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5,127)	-	(85,127)	-	(85,127)
		-	-	-	24,047	2,831	(112,005)	-	(85,127)	-	(85,127)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34,820	-	34,820	5,229	40,049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	6,259	6,325	5,216	11,54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886	6,259	41,145	10,445	51,59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79,083	\$ 1,576,813	\$ 1,368	\$ 77,413	\$ 2,831	\$ 467,258	\$ 3,428	\$ 3,308,194	\$ 98,145	\$ 3,406,3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989	\$ 303,4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128	143,440
A20200	攤銷費用	11,895	10,7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22)	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 2)
A20900	財務成本	16,633	15,992
A21200	利息收入	( 2,178)	( 3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0	7,5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1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634	14,6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2,202	( 443)
A29900	其 他	3	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	-
A31130	應收票據	( 11,097)	35,792
A31150	應收帳款	91,038	53,6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919)	4,656
A31200	存 貨	99,746	( 553,9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9,815)	( 26,727)
A32125	合約負債	( 2,646)	329
A32130	應付票據	( 703)	( 1,009)
A32150	應付帳款	( 46,239)	16,2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4,879)	68,1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506)	( 3,4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9)	( 6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4,132	88,1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15	3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679)	( 16,0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1,650)	( 27,0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018</u>	<u>45,3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76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2,596)	( 235,9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4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733	2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277)	( 8,6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648)	( 10,4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87,804)	( 254,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30,000	(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45,833)	( 65,8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04)	35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0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5,127)	( 12,995)
C04600	現金增資	812,613	38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363	256,5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918	( 9,250)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27,505)	37,82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21,421	383,59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3,916	\$ 421,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評估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901,826 仟元，佔資產總額 17%，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程序及政策執行及其提列金額經適當核准。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檢視當年度去化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呆滯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顏曉芳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178,658	4	\$ 221,25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9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14,994	-	3,79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九)	225,484	4	277,15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131,224	3	186,69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三)	13,746	-	7,859	-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	901,826	17	1,063,046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57,048	1	37,7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2,980</u>	<u>29</u>	<u>1,798,442</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7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96,436	4	180,76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四)	3,345,578	65	2,424,132	5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9,403	-	25,0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8,923	1	24,9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4,904	1	70,38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5	-	40,3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46,219</u>	<u>71</u>	<u>2,765,546</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69,199</u>	<u>100</u>	<u>\$ 4,563,9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 180,000	4	\$ 15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29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	22,764	-	25,410	1
2150	應付票據	2,583	-	3,00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419,512	8	471,00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三)	156,907	3	213,6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195	-	36,69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101,417	2	45,8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37	-	8,0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9,915</u>	<u>17</u>	<u>953,62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932,250	18	1,033,667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5,922	1	23,5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2,558	-	13,2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	-	5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1,090</u>	<u>19</u>	<u>1,071,031</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861,005</u>	<u>36</u>	<u>2,024,655</u>	<u>4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9,083	23	1,064,083	24
3200	資本公積	1,578,181	30	880,338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413	2	53,36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7,258	9	544,377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8	-	(2,831)	-
3XXX	權益總計	<u>3,308,194</u>	<u>64</u>	<u>2,539,333</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69,199</u>	<u>100</u>	<u>\$ 4,563,9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884,711	100	\$ 2,633,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三）	<u>1,322,530</u>	<u>70</u>	<u>1,680,929</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562,181</u>	<u>30</u>	<u>952,58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7,452	7	144,294	5
6200	管理費用	140,769	8	208,29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3,112</u>	<u>16</u>	<u>360,683</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1,333</u>	<u>31</u>	<u>713,273</u>	<u>2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 9,152)</u>	<u>( 1)</u>	<u>239,31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19,877	1	6,81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u>( 15,684)</u>	<u>( 1)</u>	<u>( 15,992)</u>	<u>( 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7,843	1	26,59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28	-	37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1,018	2	11,52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u>( 5,803)</u>	<u>-</u>	<u>11,356</u>	<u>1</u>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四）	582	-	322	-
7590	其他支出	<u>( 536)</u>	<u>-</u>	<u>( 1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625</u>	<u>3</u>	<u>40,80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473	2	\$ 280,11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3,653	-	39,64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4,820	2	240,471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82	-	2,9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6)	-	(528)	-
		66	-	2,3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7,824	-	(5,6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565)	-	707	-
		6,259	-	(4,98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325	-	(2,6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145	2	\$ 237,865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32		\$ 2.39	
9850	稀 釋	\$ 0.32		\$ 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十七)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附註十七)	員 工 認 股 權 (附註四及十七)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七)	盈 餘 (附註十七)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註四)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928,264	\$ 595,280	\$ 759	\$ 41,505	\$ -	\$ 350,517	\$ 2,155	\$ 1,918,480
E1	現金增資	110,000	281,956	546	-	-	-	-	392,50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61	-	( 11,86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2,995)	-	( 12,995)
B9	股票股利	24,135	-	-	-	-	( 24,135)	-	-
		24,135	-	-	11,861	-	( 48,991)	-	( 12,995)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684	1,797	-	-	-	-	-	3,481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40,471	-	240,47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0	( 4,986)	( 2,60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2,851	( 4,986)	237,865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64,083	879,033	1,305	53,366	-	544,377	( 2,831)	2,539,333
E1	現金增資	115,000	697,780	63	-	-	-	-	812,84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47	-	( 24,047)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31	( 2,83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85,127)	-	( 85,127)
		-	-	-	24,047	2,831	( 112,005)	-	( 85,127)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34,820	-	34,820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	6,259	6,32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886	6,259	41,145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79,083	\$ 1,576,813	\$ 1,368	\$ 77,413	\$ 2,831	\$ 467,258	\$ 3,428	\$ 3,308,1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473	\$ 280,1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108	142,028
A20200	攤銷費用	11,895	10,7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22)	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 2)
A20900	財務成本	15,684	15,992
A21200	利息收入	( 328)	( 3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0	7,5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7,843)	( 26,5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8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421	13,6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2,202	( 443)
A29900	其他	3	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
A31130	應收票據	( 11,317)	36,005
A31150	應收帳款	104,427	44,2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924)	5,683
A31200	存 貨	97,587	( 539,8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9,338)	( 17,361)
A32125	合約負債	( 2,646)	329
A32130	應付票據	( 419)	( 1,192)
A32150	應付帳款	( 50,789)	20,5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6,817)	51,7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506)	( 3,6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9)	( 6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1,353	38,4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5	387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679)	(\$ 16,0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9,313)	( 20,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726</u>	<u>2,4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5,883)	( 203,3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300	2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277)	( 8,6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648)	( 10,4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90,773)	( 222,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30,000	(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45,833)	( 65,8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04)	3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5,127)	( 12,995)
C04600	現金增資	<u>812,613</u>	<u>385,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1,449</u>	<u>256,528</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42,598)	36,7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1,256</u>	<u>184,50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8,658</u>	<u>\$ 221,2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法源：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法」）

修正說明：配合上述法規內容更新本守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 <b>實施</b> 。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 <del>並提股東會報告</del> 。	依實務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單位，由 <b>CSR 委員會</b>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單位，由 <b>管理部</b>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	依實務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之一條	<b><u>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訂定相關管理措施。</u></b>	(本條新增)	依「本法」第 22-1 條內容新增本條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del>並提股東會報告</del> ，修正時亦同。	依實務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 2018 年 10 月 04 日。 <b><u>第二次修正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第三次修正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u></b>	本守則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 2018 年 10 月 04 日。	增列修訂日期

##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法源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法」）

修正說明：配合上述法規內容更新本守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u> 、 <u>受任人</u>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u>員工</u>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依「本法」用詞酌作文字修正(員工→受僱人、受任人)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u> 、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員工</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依「本法」用詞酌作文字修正(員工→受僱人、受任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u> 、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員工</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本法」用詞酌作文字修正(員工→受僱人、受任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u> 、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員工</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依「本法」用詞酌作文字修正(員工→受僱人、受任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u> 、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 <u>員工</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本法」用詞酌作文字修正(員工 → 受僱人、受任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依「本法」第 14 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依「本法」第 16 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經理人</u> 、 <u>受僱人</u> 、 <u>受任人</u> 及 <u>實質控制者</u>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本法」第 17 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u> 、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u>員工</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依「本法」用詞酌作文字修正(員工 → 受僱人、受任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以下略)	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以下略)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已不適用「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u> 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以下略)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 <del>員工</del> 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以下略)	依「本法」用詞酌作文字修正(員工→受僱人、受任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受任人</u> 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 <del>員工</del> 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依「本法」用詞酌作文字修正(員工→受僱人、受任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 <u>受僱人</u> 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 <del>員工</del> 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依「本法」第 26 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略)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del>並提報股東會</del> ，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略)	依實務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2018 年 10 月 04 日。 <u>第二次修訂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u>	本守則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2018 年 10 月 04 日。	增列修訂日期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法源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以下簡稱「範例」）

修正說明：配合上述範例內容更新本作業程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u>商業機密</u>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u>商業機密</u>。</p>	依「範例」第 12 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明訂商業機密之範圍
第十三條	<p><u>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本條新增)	依「範例」第 13 條內容新增本條
第十四條	<p><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應遵循相關法規，以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之安全性。</u></p> <p><u>如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本條新增)	依「範例」第 14 條內容新增本條
第二十二條	<p>(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已不適用「監察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第二~六款略)</p>	<p>二、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del>或監察人</del>。</p> <p>(第二~六款略)</p>	
第二十四條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u>教育訓練</u></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u>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可視情況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del>紀律處分</del></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依本公司實務修訂本條內容
第二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 2018 年 10 月 04 訂立。<u>第一次修訂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del>並提報股東會報告</del>；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 2018 年 10 月 04 訂立。</p>	<p>依本公司實務修訂本條內容</p> <p>增列修訂日期</p>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2,372,5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26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32,438,778
本期淨利	34,820,3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482,032)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30,8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6,607,93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0.04 元)	(4,716,330)
-股票(每股 0.06 元)	(7,074,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4,817,102
註：股票股利計算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之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WIN MIKROSYSTEM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7.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1.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陸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做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會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及第 197-1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務。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董事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辦理之。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203、203-1 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權限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之決議代表本公司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酬勞與福利。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內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至數人及各級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總經理得兼具董事及或總執行長之身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並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財務副總經理或財務最高主管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

第二十六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應於每一季及年末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時間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並應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級協理、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員工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 6%(含)以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數額

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受前項規範。

第三十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員工分配酬勞，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

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係包括本公司因需要調派至從屬或相關公司員工，但若派駐公司也發放員工酬勞者，只能擇一領取。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載明召集事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通知書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之結果，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79,082,410 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永財	6,488,782
董事	卓秀瑜	21,610,355
董事	詠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訓欽	1,985,495
董事	張良吉	269,164
董事	絲國一	679,435
董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克皇	9,375,113
獨立董事	谷家恒	0
獨立董事	張學斌	0
獨立董事	陳崇人	0
合計		40,408,34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179,082,41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0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註 1)		0.006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運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 2020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202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